

3.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律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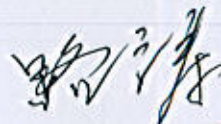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

4. 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评估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评估师对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巴彦淖尔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师签字：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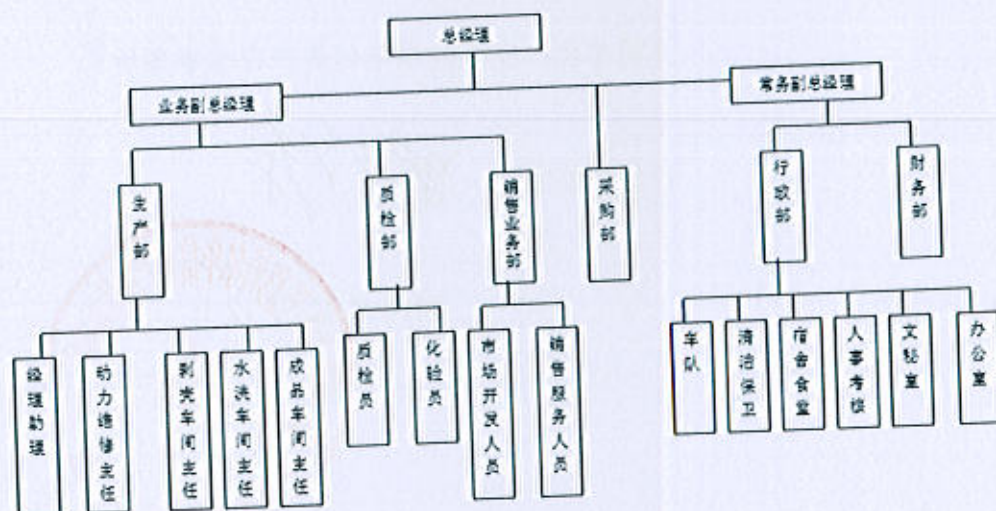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法人代表: 刘茂琼

经营范围: 籽仁加工、销售; 农副畜产品购销;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组织机构图: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公司的设立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恒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9日,由自然人股东刘茂琼、任慧投资设立,主要经营以南瓜籽为主的系列籽仁收购、加工、仓储、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亘恒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的杭锦后旗三平商贸有限公司，是杭锦后旗第一家引入无壳南瓜籽并大量发展农民种植的企业，经营南瓜籽多年，于 2009 响应政府号召成立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出口籽仁项目，并于 2011 年一期工程完工正式迁入杭后工业园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占地 120 亩，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设计年生产加工 5 万吨出口精选籽仁，年产值 15 亿元，年出口创汇 2 亿美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现一期工程已全部完工，建成办公楼及员工公寓 3000 平米，生产车间及库房 17000 平米，配套世界先进籽仁精选生产线三条，年加工精选籽仁 3 万吨。二期工程计划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严格按照欧盟及美国有机食品标准建设有机籽仁专用生产线三条，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 28000 平米，项目全部完工达产后，可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1 亿元以上。

亘恒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60 余人，实行总经理领导的部门负责制，设有行政部、业务部、市场开发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几个主要部门，主要负责人均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超过 20 人。对公司的现代化管理和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南瓜是西北地区的特色资源。它具有节水、抗旱、耐盐碱、耐贫瘠的特点，属于特色资源性作物，种植的地域性强。它只适于生长在光照长、降雨量少、纬度 40 度左右的地区。国内仅内蒙、宁夏、新疆的部分地区具有适宜南瓜生长的地域自然条件。南瓜籽的多种营养成分含量，品质稳定，产量逐年增加。内蒙古沿黄河两岸的包头、鄂尔多斯、巴盟、阿拉善盟，长约 600 多公里、宽约 120 公里范围内广泛种植，居全国首位。

南瓜籽含有丰富的脂肪、蛋白质、多种维生素、糖类、钙、磷、钾等营养物质，富含不饱和脂肪酸等营养成分，对心血管病、高血压、高血脂等病症有独特疗效。因此，以南瓜为原料生产的产品，成为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消费时尚。在我国，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自然增长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对南瓜需求逐年增长，而南瓜因其独特的营养保健功能，其需求量更将与日俱增。同时南瓜的皮等副产品可以广泛用于生物工程、食品工业、油脂化工、饲料加工、医疗保健等多种领

域,有极其广泛的经济开发价值。公司正在开发新上一条南瓜籽皮加工生产线,将南瓜籽皮加工成动物饲料颗粒,达到废物利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

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东和东南亚各国,现在欧洲市场已基本稳定成熟,北美市场增长较快,下一步将加大中东市场、俄罗斯市场、澳大利亚市场及日本韩国市场的开发,确保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2015年销售籽仁产品1.0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43亿元,其中自营出口创汇3700万美元,上缴税金300余万元。

2016年1-8月份销售籽仁产品7000吨,实现销售收入1.32亿元,其中自营出口创汇2000万美元。9月份开始进入新一年收购旺季,公司计划收购南瓜籽原料12000吨,价值1.8亿元,采购葵仁原料3000吨,价值2500万元,总计采购资金2.05亿元,其中销售货款回笼1亿元,自有资金5500万元,需贷款5000万元。采购周期在2017年1月底完成。

9月份开始,公司已开始陆续签订定单,现有定单价值1030万美元,根据往年行情,预计还能签订出口定单2000万美元,国内供应南瓜籽炒货原料2000吨,价值3600万元,预计2016年9-12月实现销售收入1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35亿元。所收购原料在2017年7月底前全部销售完毕,2017年7月底前可实现销售收入1.3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出口销售,折美元2000万美元。

在国外发达国家,由于其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消费和饮食观念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鲜又无污染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日益受到青睐。国际客户的大量涌入以及我公司不断对国际市场的大力开发,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也为公司进军国际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恒恒公司本着“恒久品质,信赢天下”的经营理念,以诚信为本,以品质作基础保证,加快自身发展的同时,更多的带动农民增产增收,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积极回馈社会,创造更大的社会效益,为杭锦后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 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共2人,属夫妻关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第78条规定。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恒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订了《内蒙古恒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该章程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4.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内蒙古恒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5. 2016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茂琼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娅茹为监事会主席。

（二）工商登记

2016 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恒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50826692880634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认为该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劉茂琮	4250	85%
2	任慧	750	15%
合計		5000	100 %

(二) 公司股東實際出資到位情況

序號	股東姓名	實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劉茂琮	4250	85%
2	任慧	750	15%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認定及合規性

1. 劉茂琮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5%，擔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5%，且二人為夫妻關係，二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決定股東大會的決策。因此，可以認定劉茂琮、任慧共同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 根據律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網站查詢的相關信息以及劉茂琮、任慧的書面承諾，確認實際控制人和控股股東的書面承諾最近 24 個月內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1)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刑事處罰；
- (2) 受到與公司規範經營相關的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經核實我們認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 24 個月內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一直為劉茂琮、任慧，並未發生變化，有效的維持了公司經營管理的持續性和穩定性。

四、公司的沿革及股本变更

(一) 公司的演变

1. 公司的起源

2009 年，控股股东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全额出资成立了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1 年的杭锦后旗三平商贸有限公司，是杭锦后旗第一家引入无壳南瓜籽并大量发展农民种植的企业，经营南瓜籽多年，于 2009 响应政府号召成立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出口籽仁项目，并于 2011 年一期工程完工正式迁入杭后工业园区。

2. 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2009 年 9 月 9 日，巴彦淖尔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528270000063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刘茂琼；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籽仁加工、销售；农副畜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有机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009 年 9 月 4 日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巴德会设验字（2009）D29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刘茂琼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且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巴德会变验字（2012）第 05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内蒙古恒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茂琼、任慧缴纳的出资，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茂琼 1700 万元，任慧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根据巴彦淖尔市工商局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刘茂琼	1700	85%
2	任慧	300	15%

3. 2016年11月25日，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将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部门核准于2016年11月25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上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亘恒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是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合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业务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在15年的经营过程中，亘恒公司先后与100多家供应商进行过合作。公司对供应商中经营资质不全的、被相关部门给予重大警告、处分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一旦发现，立即剔除，力争为百姓构建一个放心、安心的食品平台。

现阶段，亘恒公司已经与多家优秀生产企业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而且突破了原有的国内厂家，成功的把企业推向国际轨道，真正实现了与国际接轨。